##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 | | | **数量**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1 | 动态平板多功能胃肠机 | | | | | 1套 | 设备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全身各部位的动态平板DR拍片及动态平板透视，能实现全身各系统的造影与透视、非血管介入诊疗、外周血管介入诊疗及其他放射影像学应用。  ▲高压发生器、球管、束光器、检查床、数字化成像处理系统等都为整机所属品牌厂家统一研发生产（非向第三方采购）以保证整套设备具备更好的匹配性和稳定性，厂家负责售后服务更直接和更有保障。  技术规格及要求：  **（1）检查床部分：**  ①提供岛屿式一体化可倾斜床面遥控检查床，带有消化系统造影专用压迫装置，可进行遥控操作，具有紧急刹车安全装置，具有全数字化成像系统及单片点片摄影及连续点片摄影功能；采用低吸收剂量的碳素纤维高强度床板；  ▲②电动可升降检查床升降范围≥26cm；  ③床面倾倒；  ④床面横向移动；  ⑤床面纵向不能移动，以保证在检查时不会给身体还连着其他诊疗器械（如吊针打点滴或生命支持设备如监护仪等）的病人或设备带来意外伤害；  ⑥影像系统绝对移动范围：≥90厘米；  ⑦最大源像距SID（FFD）≥150cm，以更好地满足胸部摄影；  ⑧胃肠造影压迫装置最大压力：≤80N；  **（2）X线高压发生及控制系统：**  **X线高压发生器：**  ①高压发生器功率：≥50千瓦；  ②最大电流：≥630毫安；  ③要求采用高频变频、微处理器控制技术，频率≥50kHz；  ④操作界面采用WINDOWS视窗界面，具有系统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摄影条件全自动控制；具有管电压自动适应功能；  **X线管球及附件：**  ①小焦点大小：≤0.6毫米；大焦点大小：≥1.0毫米；  ▲②阳极热容量：≥400KHU热容量单位；  ③阳极转速：≥9500转/分；  **（3）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①探测器结构：整板无拼接设计；  ②材料：非晶硅，表面荧光涂层为碘化铯；  ③探测器冷却方式：风冷；  ④无拼接整板最大摄片野：≥14"×17"；  ⑤像素尺寸：≤160微米；  ⑥灰度分辨率：≥14bit；  ⑦像素矩阵：≥2,208×2,688；  ⑧有效像素数：≥580万；  ⑨空间分辨率：≥2.8线对/毫米；  ▲⑩平板探测器可移至检查床体外，以便捷地实现担架床及乘坐轮椅的病人等特殊体位的拍摄操作；  **（4）系统遥控操作台：**  ①一体化系统遥控操作台：专业一体化设计的控制台可同时进行检查床的遥控操作和设定透视与摄影条件；  ②遥控操作检查床的控制器内嵌于控制台内，不能随意搬动；  ③具备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5）数字化成像处理系统：**  ①主控器：可进行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平板图像处理软件；  ②操作系统：采用WINDOWS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③操作方式：鼠标＋键盘图像存储能力：≥80,000幅；  ④图像显示器：医用单色液晶显示器≥19寸；  ▲⑤图像采集速度：系列摄影采集≥15fps@12bit，透视采集≥15fps@12bit；  **（6）常规图像处理功能：**  ①具备数字分割点片摄影功能；  ②具备图像锐化功能：具有伽码曲线灰阶校正、噪音抑制、图像多级边缘增强锐化处理功能；  ③具备图像裁量功能：可进行X线曝光野确认、图像角度及距离测量以及图像剪裁等具备图像翻转功能：图像能水平、垂直翻转；  ④具备图像黑白反转功能；  ⑤具备放大镜与漫游功能：方便观察图像细节，可调节放大镜大小和倍数，可全部和局部放大；  ⑥具备文本标注功能：可进行自定义预置文本标注；  ⑦具备AP/PA、L/R定位标记功能；  ⑧具备多幅图像显示；  **（7）动态采集图像处理功能：**  ①动态采集图像在回放时，可进行：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口，正反像切换，漫游放大图像旋转，电子光圈处理，文字标注，比例尺显示，箭头指示，多幅显示，自动γ校正。  ②具备透视图像末帧定格功能（LIH）,透视图像实时存储。  ③具备电影回放功能：回放速度任意可调，并可逐帧回放。  ▲④拼接功能：具有全脊柱及全下肢拼接功能  **（8）其他：**  ①配备附件：钡餐杯托架、肩托、病人用床侧手柄、病人用头端手柄、双向对讲系统、曝光脚踏板等；  ②网络通信能力：具备标准DICOM3.0功能，同时具备DICOM打印、存储、传输和获取能力以及worklist功能  交货时，提供设备安装技术资料、设备技术资料（如电路图）、维护资料及设备操作资料等；  ③厂家工程师上门服务，向院方人员提供保养与操作现场培训；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0）** | | | |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规范标准** | | | |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 | | |
|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免费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免费负责采购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接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2、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然对设备提供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  3、售后服务承诺：2小时响应，如需现场维修，专业工程师可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修复。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维护、保养级一班故障排除技能的培训。  5、中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遵循国家行业执行标准，属于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由中标人负责。 | | |
| **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报价要求** | | | | | 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2、报价明细低于合理投标报价，将要求该投标人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 | |
| **付款条件** | | | | | 交货安装完毕、并经计量检测和控评、环评等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协助办理完成放射诊疗许可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完善相关财务手续之日起满二十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60%货款；满九十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35%货款，满一年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质保问题，支付余下的5%货款。 | | |
| **四、核心产品** | | | | | | | |
| **核心产品** | | |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 | | | | |
| **五、验收条款** | | | | | | |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 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双方验收 | |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计量检测、性能检测、控评、环评等相关程序验收，并提供报告及协助采购人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等手续后方视为验收合格。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与投标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容县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与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人民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一）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人员、投标人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投标人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及 FPDF 文档1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1份及 FPDF 文档1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1份及 FPDF 文档1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FPDF 文档各1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F 文档各1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FPDF 文档各 1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1件及 FPDF 文档1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FPDF 文档各1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及 FPDF文档1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3.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F PDF 文档交设备科存储于管理系统 。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FPDF 文档各1份。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⑤每台设备1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六、技术性能验收：  （一）以招投标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投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验收前由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三）设备清单必须与招投标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投标参数为准。  （五）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投标人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两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 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 ，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投标人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设备验收时的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设备不予接收；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验收发现不带“▲”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项（含）以上的，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 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招标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九、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投标人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十一、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投标人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档案室工作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投标人，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十四、 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 | | | |
| **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注：本项目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